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2)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其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ii）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頒下之清盤令（「**清盤令**」）；及（iii）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額外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人發現，公司未有就以下復牌指引刊發任何公告。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通知已訂明下列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及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收到聯交所通知已訂明額外復牌指引，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相關公告。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能修訂或作出進一步復牌指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 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十二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十二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到期。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前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但聯交所亦有權按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如對此公告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侯頌雯及簡立祈**

*（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行事，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品先生(主席)、周文字先生及張榮剛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曹新華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宜及財物，均由清盤人僅以本公司的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